

附表 1: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》(若是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镇安县自然保护地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镇安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(二期)(项目名称)(1)标段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镇安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(二期)1 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栋韵嘉宇农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379.38万元,资产总额为304.1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 (标的名称)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栋韵嘉宇农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11月13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